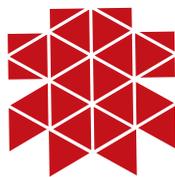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中木國際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計劃會議的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僅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安排計劃。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會議的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計劃會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召開及舉行，計劃已獲法定所需之多數債權人的批准。

香港法院對債權人計劃之審批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律師收到香港法院信函，通知Justice Harris先生將作出批准計劃不施加修訂的命令。由於香港法院目前正處於全面休庭階段，加蓋印章的認許令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即香港法院恢復正常訴訟程序或全面休庭結束之最早日期）之後交付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計劃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蘇彥威先生。